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449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澜林秀

申 请 人 林文权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解放路120号

代理机构 盟达（广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祛斑霜；护肤霜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熏香